

結論

本論文以 1787 年第二版《純粹理性批判》中的〈論純粹知性概念之推證〉一章為主要研究對象。本論文所關心的問題主要包含以下三項：

1. 〈推證〉有什麼樣的預設以及要達到什麼樣的結論？
2. B 版〈推證〉當中可區分出來的兩個部份分別負擔了什麼樣的任務？
3. 「先驗統覺」在〈推證〉中具有什麼樣的意義？

而其中第三個問題又包含了以下四個子問題：

- a. 什麼是先驗統覺？
- b. 統覺與諸表象的關係為何？
- c. 統覺提供了什麼樣的原理？
- d. 統覺原理在〈推證〉中扮演了什麼角色？

現在，透過本論文第二章到第五章的分析與論證，筆者在這些問題上採取了以下的觀點：

- (1) 首先，在第二章當中，筆者以 Guyer 為例，說明了一種將〈推證〉解釋為以反懷疑論為目的的詮釋類型。這樣一種詮釋類型主張〈推證〉在一開始並不預設一個客觀世界的存在，因此也不預設任何對象認知，而是以自我意識當作〈推證〉唯一的前提來進一步論證客觀世界與對象認知的存在。並且 Guyer 在這種詮釋下認定〈推證〉是失敗的。但筆者反對這樣一種詮釋方式，並在本章當中藉由文本上的證據指出康德在〈推證〉中並非要反對懷疑論，並且已經以可能經驗，也就是可能的經驗性對象認知為前提了，其目的只在於證明範疇是經驗性對象認知的可能性條件。而在這種詮釋下，康德的〈推證〉是能夠成功的。
- (2) 在第三章當中，筆者首先接受 Henrich 將 B 版〈推證〉的兩個部份視為是「一個證明兩個步驟」的論證結構。但在兩個步驟實際所包含的內容上，筆者認為 Henrich 的解釋無法令人滿意。而 Allison 則提供了一個較令人信服的架構，也就是將 B 版〈推證〉的第一部份視為是說明「範疇作為思維一個一般感性直觀之對象的規則」，第二部份則是說明「範疇對於任何可以在人類感性條件之下給予的東西的可運用性」²⁶⁹。並且，筆者認為

²⁶⁹ Henry E. Allison, *Kant's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Rev. and enl. 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我們可以從各種不同的側面來描述這同一觀點：例如從思維的面向來說，我們可以說第一部份是對「推論性的知性」的分析，而第二部份則是說明「推論性的知性」的統一性機能如何運用到經驗性直觀上。從直觀的面向來說，我們可以說第一部份是說明「合作感性直觀」如何與知性合作以構成對象認知，而第二部份則是證明「人類直觀」屬於「合作感性直觀」的一個種類。從康德對思維與認知的區分來說，我們可以說第一部份是說明「如何透過範疇思維一個對象」，而第二部份則是說明「如何透過範疇認知一個對象」等。

- (3) 在第四章當中，筆者確定了在解釋先驗統覺上的以下幾個觀點：(a) 康德所使用的 *Ich denke* 繼承了笛卡兒的 *cogito*，是將自我等同於純粹的思維活動。由於純粹的思維不涉及直觀，所以「我思」本身並非一個認知而只能視之為一個純粹概念。(b) 由於在 B 版〈推證〉的第一部份當中，康德已經以對象認知為前提了。所以在第 16 節的「我思必須能夠伴隨一切我的表象」²⁷⁰ 這個命題當中的「一切我的表象」必須視為一切屬於一個對象認知的表象，而非一切邏輯上可設想的表象。(c) 基於以上兩點，由於一切屬於一個對象認知的表象在邏輯上都必須能夠接受思維活動的運作機能而被「我思」所伴隨，所以「我思必須能夠伴隨一切我的表象」將會是一個分析命題，並因此不需要一個額外的先驗證明。(d) 儘管統覺原理是一個分析命題，而以它為分析的起點所得出的 B 版〈推證〉第一部份之結論只能被表達成一個條件句：「如果雜多的表象被我思所伴隨，則它就必須透過知性的判斷機能而被綜合成一個對象，因而必須符合範疇的規則」。但 B 版〈推證〉的第二部份藉由「時間和空間作為具統一性的直觀」這個〈感性論〉中所描述的事實表明了在人類的直觀能力上，上述條件句的前件是被滿足的。所以在 B 版〈推證〉的第二部份當中，康德可以得出一切人類直觀中的雜多都能夠被「我思」所伴隨，因而都必須按照範疇的規則來綜合這個〈推證〉所需要的結論。這同時也表明了，統覺原理並非〈推證〉唯一的前提，整個〈推證〉同時還以對象認知和時空的統一性為預設條件。

藉由以上幾個觀點的確立，筆者在本論文的第四章和第五章中按照兩個步驟的結構提供了一個對 B 版〈推證〉細部的分析與解釋。在這個解釋當中，筆者認為康德在第 15 節當中首先透過分析的方法找出一切對象認知都需要的最高條件：「統覺的統一性」。接著，康德開始使用綜合的方法，以「統覺的統一性」為起點將構成對象認知所要求的諸環節連結起來。在第 16 節當中康德從統覺的統一性推出在統覺之中的雜多表象都必須透過一個綜合活動而被連結起來。在第

Press, 2004), p. 162.
²⁷⁰ B131.

17 節中康德藉由一個對象的定義將透過統覺而綜合起來的雜多表象視為一個對象，並因此在第 18 節中強調了統覺本身的客體統一性。在第 19 節中，康德進一步指出使得統覺能夠將雜多綜合成一個對象的正是判斷的邏輯機能。而在第 20 節藉由指出判斷的邏輯機能就是範疇，康德就得到 B 版〈推證〉第一部份的結論，也就是：「因此在一個給予直觀中的雜多也必然從屬於範疇」²⁷¹。這個結論如上所述可以表達為一個條件句：「如果直觀中的雜多表象能夠被我思所伴隨，因而能夠透過統覺的統一性機能被綜合成一個關於對象的直觀，則這些雜多的表象必然從屬於範疇」，此時人類直觀中的雜多是否可被思維而符合前件中所規定的條件仍是未定的。所以在第 21 節和第 22 節當中，康德藉由在第一部份中所考慮的一般感性直觀和即將在第二部份考慮的人類經驗性直觀之意義以及思維與認知的區別說明了 B 版〈推證〉第二部份所必須負擔的任務，也就是證明人類直觀中的雜多確實能夠透過統覺的統一性機能來綜合因而從屬於範疇。為了證明這一點，在第 24 節當中康德首先藉由時空的統一性這個事實指出使得一切確定的時空表象得以可能的構想力的先驗綜合也都必須以統覺的統一性機能為根據。這使得康德能夠將範疇關聯到人類感性的形式上。在第 26 節中，藉由指出使一切知覺得以可能的攝取的綜合也都必須以構想力的先驗綜合為前提，因而進一步來說同樣也必須以統覺的統一性機能為根據。這使得康德能夠將範疇關聯到人類感性的內容，也就是知覺上。至此康德已經證明了人類直觀中的雜多表象滿足了上述條件句的前件，因而必須從屬於範疇這個結論。而進一步來說，由於所謂的經驗正是我們直觀中雜多表象的連結，此時範疇作為我們直觀中之雜多表象的必然連結方式也就等同於經驗的形式，因此康德也就能進一步導出：「所以範疇就是經驗的可能性條件，而因此也先天地對一切經驗對象有效」²⁷²這個康德在〈推證〉的導言中所預先要求的結論。最後，在第 27 節中，康德指出這個結論的進一步意義在於：「因此對我們而言，惟獨除了對可能經驗之對象的認知之外，沒有認知是先天地可能的」²⁷³。而這正是解決形上學紛爭的關鍵，它將以往形上學家把範疇運用到經驗之外以構成形上學認知的企圖宣布為不合法的。

以上是在本論文當中，筆者對於 B 版〈推證〉之詮釋的一個總覽。而由於本論文以詮釋康德的 B 版〈推證〉為主要目的，因此對於 A 版〈推證〉的引述在本論文當中僅具有輔助的意義。筆者在本論文中尚未對兩版〈推證〉之間的關係形成一個確定的觀點。但如果我們能夠斷定兩版〈推證〉在其目的、論證方式、論證結構等方面的異同，則一方面如果康德在兩版〈推證〉之間的觀點是一致的，那麼我們將能夠從 A 版〈推證〉找出更多有助於了解 B 版〈推證〉的資源，令一方面如果兩版〈推證〉之間的觀點是不一致的，那麼我們將能夠藉由康德修改 A 版〈推證〉的理由，更加地了解康德所重寫的 B 版〈推證〉是要解決 A 版〈推證〉所面對的何種困境。所以無論如何，我們都將能夠在一個更廣泛的觀點下確

²⁷¹ B143.

²⁷² B161.

²⁷³ B167.

定康德的推證工作的意義，這將是筆者期待能夠進一步發展的目標。

